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201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349
其他收益		—	3
行政開支		(3,573)	(6,375)
經營虧損		(3,573)	(6,0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2)
融資成本	4	(4,319)	(3,550)
除稅前虧損	5	(7,896)	(9,575)
所得稅	6	620	538
本期間虧損		(7,276)	(9,037)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28)	(9,030)
非控制性權益		(48)	(7)
		(7,276)	(9,037)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0.396)	(0.49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7,276)	(9,0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	(7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163)	(9,1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14)	(9,101)
非控制性權益	(49)	(15)
	(7,163)	(9,1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900	777,644	985	(49)	15,392	48,689	303,242	1,218,803	153,679	1,372,48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1)	—	—	(9,030)	(9,101)	(15)	(9,1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00	777,644	985	(120)	15,392	48,689	294,212	1,209,702	153,664	1,363,36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070	778,736	985	(201)	15,392	49,062	241,800	1,158,844	131,999	1,290,8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	—	—	(7,228)	(7,114)	(49)	(7,1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70	778,736	985	(87)	15,392	49,062	234,572	1,151,730	131,950	1,283,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	349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964	3,272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	228	214
銀行利息	127	64
	4,319	3,55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1	2,920
— 退休計劃供款	59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93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620	538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620	53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一二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指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用作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228)	(9,03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7,228)	(9,030)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26,741	1,822,506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油氣項目提供地球物理學及地質學方面之技術服務，並產生約港幣 349,000 元之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7,228,000 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9,030,000 元。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 3,573,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 2,802,000 元或 44%。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活動、僱員成本及海外差旅費用降低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 4,319,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 3,550,000 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幣 12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增加，以及集團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港幣 16,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由於大部分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因產生資本化及經營開支，而需承受虧損。

展望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儘管計劃進行環繞勘探階段鑽探額外3個鑽井之餘下工作承擔之完整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惟項目之勘探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項目聯合體於屆滿前向汶萊國家石油公司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汶萊石油」) 提出要求延長完成餘下工作承擔之時間，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汶萊石油知會勘探期不獲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汶萊石油根據延期相關爭議所引起之未履行鑽探承擔向項目聯合體要求賠償 16,350,000 美元。同日，項目聯合體就拒絕項目延期要求向汶萊能源部提出上訴。

就此等方面而言，項目聯合體已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及向相關人士追討賠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已考慮延期不獲批准及賠償對本集團之影響。董事會根據項目聯合體尋求之法律意見認為，項目聯合體有合理理據對拒絕授出勘探期延期提出公平申索，且賠償條款無法執行。因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結果仍未裁定，董事會尚未考慮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由於鑽機供應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



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將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向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申請延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已獲通過。新井以A1命名，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鑽。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該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於2012年，本公司於宿霧Alegria設立了礦區辦事處，冀能開展鑽探兩口新井之工作計劃，及隨後之長期試井及鑽後研究工作。期間因鑽機供應及資金需要，項目管理層議決於2013年初完成鑽井計劃之前期籌備工作，及將兩井之鑽井操作順延至第三季。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向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申請延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待審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佈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南	1,274,25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9.76%
	161,725,067 (L)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 2)	1,274,255,931 (L)	實益擁有人	69.76%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	161,725,067 (L)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8.85%
孫衛斌	9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5.09%
陳明金	100,000,000 (L)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5.47%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所有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

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王幹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鄧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